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11	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3.22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7.06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7.20	商貿外語學院 109學年度第14次教評會核備
110.09.23	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之規定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本系專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升等等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專任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本系專任教師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義務之有關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委員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3條 一、本會置委員五~七人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（講師以上）就該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；若人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外聘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升等案件，因不得低階高審，致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另聘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3人組成升等審查小組，授權其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。
- 第4條 本會開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之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，以及第16條第1項各款、第18條第1項之情形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會議應作成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本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其他處分時，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機會。
- 第7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和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8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親屬相關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決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9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於一定時間內向

本會提出書面說明，未說明或說明經認為無理由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 10 條 教師對於教評會終局審定之審議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